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67號

原告 吳黃麗春

吳素惠

吳淑瓊

吳美賢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吳正中

被告 李建勳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吳黃麗春新臺幣20萬、原告吳正中新臺幣27萬4,688元、原告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各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吳黃麗春、以新臺幣27萬4,688元為原告吳正中、各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
04 行駛，行經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與金華路2段345巷交岔
05 路口處，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
06 況並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晴天、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
07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
08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未減速而貿然直行通過該
09 交岔路口，適有訴外人吳金德（已歿，即原告吳黃麗春之
10 配偶、原告吳正中、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之父）自臺
11 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徒步穿越車道，雙方發
12 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吳金德受有頭皮兩處撕裂傷
13 4公分及1公分、雙側臉部擦挫傷及瘀傷、左側耳朵耳漏出
14 血、下頷骨鬆動、口腔內出血、頭部撕裂傷3公分、右側
15 肘部撕裂傷3公分、右側手部撕脫傷併部分肌腱損傷、左
16 側手部傷、左側上臂骨變形、雙側胸部肋骨按壓浮動、雙
17 側膝部擦挫傷、右側小腿開放性骨折、尿道口滲血、陰囊
18 處瘀傷等傷害，送往郭綜合醫院急救，於到院前即呼吸心
19 跳停止，經急救後仍未回復呼吸心跳，於同日6時31分宣
20 告死亡。被告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
21 度交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

22 (二) 原告吳正中因系爭事故，支出吳金德於郭綜合醫院就醫之
23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0元，並為辦理吳金德之喪葬
24 事宜支出喪葬費用34萬9,025元，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
25 定，得向被告請求；原告吳黃麗春為吳金德之配偶，已年
26 逾85歲高齡，無工作能力，名下並無足以支應生活所需之
27 財產，原本需由吳金德及原告吳正中、吳素惠、吳淑瓊、
28 吳美賢共同依法負擔扶養義務各5分之1，惟系爭事故造成
29 吳金德死亡，則被告就原告吳黃麗春原可受吳金德扶養之
30 部分，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而原告吳黃麗春於系爭事故時即113年3月23日已年滿86

01 歲，平均餘命為6.81年，以112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
02 費支出2萬2,661元即每年27萬1,932元（計算式： $22,661 \times$
03 $12 = 271,932$ ）為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04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62萬8,179元
05 【計算方式為： $271,932 \times 5.00000000 + (271,932 \times 0.81)$
06 $\times (6.00000000 - 0.00000000) = 1,628,178.000000000$
07 0。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8 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1為
09 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81[去整數得0.81]）。
1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並依5分之1計算原告吳黃麗
11 春因本件所受相當於扶養費之損害金額為32萬5,636元
12 （計算式： $1,628,179 \times 1/5 = 325,636$ ，小數點下四捨五
13 入）。

14 （三）原告吳黃麗春為吳金德之配偶，與吳金德多年結縭，原可
15 期與吳金德相互扶持攜手偕老；原告吳正中、吳素惠、吳
16 淑瓊、吳美賢為吳金德之子女，原期對吳金德盡孝奉養共
17 享天倫之樂，卻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痛失至親，從此天人
18 永隔，因此所受精神痛苦，難以言喻；且原告吳黃麗春自
19 吳金德過世後因難接受喪偶之痛，身心受創嚴重，神智驟
20 然退化，時而失神、食不下嚥，原告吳正中、吳素惠、吳
21 淑瓊、吳美賢也需花費更多時間心力照顧母親，被告之上
22 開侵權行為對原告之身心業造成重大負擔，原告依民法第
23 194條規定各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適
24 宜。從而，原告吳黃麗春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32萬5,636
25 元（計算式： $325,636 + 2,000,000 = 2,325,636$ ）、原告
26 吳正中得請求之金額為234萬9,375元（計算式： $350 + 34$
27 $9,025 + 2,000,000 = 2,349,375$ ）、原告吳素惠、吳淑
28 瓊、吳美賢3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金額為各200萬
29 元。又因原告業共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200
30 萬元即5人各40萬元，故原告等5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31 額，應分別為吳黃麗春192萬5,636元（計算式： $2,325,63$

6—400,000=1,925,636)、吳正中194萬9,375元(計算式:2,349,375—400,000=1,949,375)、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分別為160萬元(計算式:2,000,000—400,000=1,600,000)。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吳黃麗春192萬5,636元、原告吳正中194萬9,375元、吳素惠160萬元、吳淑瓊160萬元、吳美賢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吳金德之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郭綜合醫院收據、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費收據及第二葬儀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7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8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開過失

之行為，致吳金德不治死亡，且被告之行為與吳金德死亡結果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爰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分別說明如後：

1. 醫療費用、喪葬費用

原告吳正中主張因被告之行為，其為吳金德支出醫療費用350元，吳金德死亡後，由其支付喪葬費用34萬9,0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醫療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規費收據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依上開規定，原告吳正中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 扶養費用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此觀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規定自明。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本件原告吳黃麗春主張其原可由吳金德及原告吳正中、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共同扶養，吳金德死亡後，原應由吳金德負擔之部分，即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吳黃麗春為00年0月00日生，固有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參（附民卷第18頁），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86歲餘，惟原告吳黃麗春名下有不動產，且於郵局亦有利息所得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限閱卷），堪信原告吳黃麗春應得以自己現有財產維持生活，並無受吳金德扶養之必要，故原告吳黃麗春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應屬無憑。

3.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吳黃麗春學歷為國小肄業、原告吳素惠學歷為大學畢業，擔任家管、原告吳淑瓊為護理學校畢業，現在是家管，曾經當過護士、原告吳美賢為高職畢業，現於郵局擔任經理職務、原告吳正中於特力屋上班，學歷為專科畢業，月收入約3萬4,000元等情，業據原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34頁）；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在卷（相卷第11頁），並參酌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顯示之財產情形（限閱卷），及斟酌吳金德之死亡對於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情狀，認原告吳黃麗春、吳正中、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分別以12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4.從而，上開原告吳黃麗春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20萬元、原告吳正中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34萬9,375元、原告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各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0萬元。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然吳金德亦有夜間徒步，穿越路口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相卷第163至164頁），故吳金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且前開意見書認被告與吳金德同為肇事原因，本院並考量被告與吳金德過失之輕重及本件事發經過，兩造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吳黃麗春

之金額為60萬元、應賠償原告吳正中之金額為67萬4,6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賠償原告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之金額各為50萬元。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各領取40萬元，為原告所自承，即應自原告前述請求之數額中扣除，於扣除後，原告吳黃麗春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萬元、原告吳正中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7萬4,688元、原告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各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吳黃麗春20萬、原告吳正中27萬4,688元、原告吳素惠、吳淑瓊、吳美賢各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附民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康紀媛